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
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2次組長會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9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落實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、展現團隊績效並培養學生積極負責之 態度,特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- 二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作業規範訂定。
- 三、評鑑小組:由體育組組長及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 5~7 人組成,並由體育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評鑑方式:本評鑑每年實施一次以學年度為單位,資料由各校隊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體育組,經相關業務負責人彙整後,送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
- 五、評鑑內容分為組訓績效、參賽績效及活動績效三部分。
 - (一)組訓績效占60分,採比例扣分制,標準如下:
 - 會議出席率(15分):未參加者以當學年度應出席會議總次數, 依比例扣分。
 - 2. 代表隊檔案資料彙整是否齊全及掌握時效(15分):資料未交者 以當學年度應繳交總次數依比例扣分,逾時繳交者則每次扣1 分。
 - 3. 例行練習情形(20分):以出席簽到及體育組不定期派員記錄所 佔比率計算。
 - 4. 場地使用(10分):場地使用出現缺乏清潔、維護及不使用而未 告知關燈者,每次扣1分。
 - (二)參賽績效占30分,採事件加分制,各名次配分如附件標準表所示, 相關配套說明如下:
 - 1. 團體項目:分為全國賽、錦標賽及聯誼賽,每參加一項比賽得基本分3分,成績部分除全國賽採名次計分外,其餘依所得名次除以參賽隊數之比率採計分數。
 - 2. 個人項目:分為全國賽、錦標賽及聯誼賽,每人參加一項比賽得基本分 0. 5 分 (聯誼賽 0. 25 分),單次比賽最高以 3 分計。成績部分除全國賽採名次計分外,其餘依所得名次除以參賽隊數之比率採計分數。
 - 3. 大專聯賽:參加聯賽得基本分3分,預賽進入複賽者加2分,複 賽進入決賽者再加2分,最後依所得名次採計成績分數。若該項 聯賽僅區分兩級次者(如公開及一般組),除前8名外不另採計 成績分數。
 - 4. 正興城灣盃:依所得名次採計成績分數,但所得名次與參賽校數

相同時,不予計分。

- (三)活動績效占10分,採事件加分制,主協辦校內(際)各項競賽、表演 及宣傳活動每次計2分。
- 六、特殊計分:各校隊因各項優良表現或重大過失事件,得經由評鑑小組討論 後予以5分內之額外增減分數。

七、獎懲:

- (一)評鑑前三名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,由體育組核發該隊所有入隊一年 以上之隊員一年期之運動證,予以鼓勵。另該隊得優先使用體育組 經管之相關設施,惟使用相關設施及時間由體育組另訂之。
- (二)評鑑未達 70 分,改列觀察性代表隊或經隊員 1/2 以上決議,終止校 隊組訓。
- (三)列觀察性代表隊者,酌減下學年度之經費補助(最高補助80%), 若次年評鑑仍未達70分,則撤銷該運動代表隊之設立。
- (四)經撤銷或終止組訓者,須繳回屬於體育組之設備與財產,且於一年 內不得申請成立性質相近之運動代表隊。
- (五)校隊成員未滿3人者,不論其評鑑成績如何,得經由評鑑小組討論 後撤銷該運動代表隊之設立。
- 八、本評鑑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成績採計標準表

團體項目	参賽	第1	第2	第3	第4	第5	第6	第7	第8	
四/应 人口	24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
全國賽	3	18	17	16	15	14	14	13	13	
	參賽	10%	20%	30%	40%	50%	60%			
錦標賽	3	10	9	8	7	6	5			
聯誼賽	3	6	5	4	3	2	1			
個人項目	參賽	第1	第2	第3	第4	第5	第6	第7	第8	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
全國賽	0.5	8	7	6	5	4	3	2	1	
	参賽	5%	10%	15%	20%	25%	30%			
錦標賽	0.5	6	5	4	3	2	1			
聯誼賽	0.25	5	4	3	2	1				
大專聯賽	参賽	第1	第2	第3	第4	第5	第6	第7	第8	8 名外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
聯賽1級	3	18	17	16	15	14	14	13	13	12
聯賽2級	3	12	11	10	9	8	8	7	7	6
聯賽3級	3	6	5	4	3	2	2	1	1	
正興城灣盃	1	4	2	1						

備註:

個人項目:含一般球類雙打。

大專聯賽:專指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等四類聯賽。

全國賽:大專運動會、大專盃或由大專體總及各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。

錦標賽:非上述全國賽或參賽對象含有大專等級(學級)以下之比賽。

聯誼賽:由各校主辦之校際交流賽。